

110 年度龍安國民小學寒假桌球育樂營簡章

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幫助學生善用寒假時間，提供學生桌球運動場所，開啟學生桌球運動潛能，滿足學生學習興趣。
- (二) 啟迪學生體驗桌球之樂趣、潛能與涵養，進而培養運動習慣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1 年 1 月 21、24、25、26、27 日，共 5 天。每天下午 13:00~15:30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5F 桌球教室

五、講師：施柏源老師、曾引愉老師

六、辦理內容：

時間	1/21(五)	1/24(一)	1/25(二)	1/26(三)	1/27(四)
13:00-14:30	控球遊戲、正手發球	反手推擋球 (教師送球、對打)	正手擊球動作講解 與練習	正手反手交叉練習	比賽規則 講解與練習
14:40-15:30	反手推擋、 團體自由練習	團體自由練習	正手推擋、 團體自由練習	腳步移動練習、 團體自由練習	分組對抗賽

七、收取費用：每生 1200 元

八、招收人數：18 人(含舊生 3 人)，招生不足 8 人不予開班

九、招生對象：2~6 年級學生

十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。龍安國小學校首頁→社團及課後照顧報名→寒假冬令營

登入報名「桌球育樂營」，帳號密碼皆是學生的身分證字號

(<http://163.30.23.135/register/index.asp>)

十一、網路報名日期：12/7(二)12:30 至 12/10(五)12:30 止

十二、繳費方式：確定開班成功另製「開班通知單」及「繳費單」，完成繳費後將繳費單【回執聯】交予學務處訓育組。

十三、退費：開班後退班退費申請，依照〈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辦理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(1) 於確定開班日 (111.1.21) 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70%。
- (2) 開課後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 50%。
- 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四、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宣布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十五、本簡章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「寒假桌球育樂營」報名表

茲同意讓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參加 110「寒假桌球育樂營」，並願負責學生來校接送之安全。

此據 龍安國小 網路報名序號：() 家長簽章：

龍安國小寒假桌球育樂營講師簡介

姓名	施柏源
相關學歷	1. 國立陽明高中畢業(88. 9~91. 6) 2.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(2003. 9~2007. 6) 3. 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畢業(105. 9~107. 7)
相關經歷	1. 國立陽明高中第 8 屆桌球隊員 2. 曾擔任金車企業舉辦桌球訓練營小球員陪練志工 3. 曾參加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系舉辦第一屆校內桌球乙組比賽冠軍 4. 曾代表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小參加第一屆公教盃比賽 5. 龍安國小 105~110 學年度桌球社授課老師(共計 9 學期)
備註	